



#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刻不容緩

本社

社會工作的重要性，先總統 蔣公早已昭示其爲一切政治建設的基礎，故執政黨制定歷屆政綱政策時，無不以社會工作爲重點，並屢次展開促進國家進步設的各項社會運動。而十多年前先後訂頒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中，又具體的指出，有關社會工作，必須任用曾受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擔任，以期責成學有專長者參與其事，增加工作效率，及符合現代國家的潮流。因此內政部制定第二期社會建設計畫，已列有培育社工專業人才的條文。經建會制定的經濟建設六年計畫，也規定應於民國七十年前，完成社會工作專業化制度的建立。

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係憑恃社工專業知識，依據高深的理論原則，運用精確的科學方法，從事各項社會工作。爲精選其確具卓越的專業技能，由國家或相關事業團體審查其學識資格，核發其執行業務的執照，規定其服務社會的工作信條與紀律，訂立其應得之合理報酬標準，及予其職位待遇以保障。因爲其服膺的社會工作之良窳得失，攸關國民生活至鉅，猶之醫師與律師一般，非一般人所能勝任，必經國家提高其資格予以鄭重選任不可。但邇來此一制度迄未建立，致國人不免感到政府近年推行的多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建立的社會安全制度等，尙未臻理想。有識之士，愈認處茲科技日新月異與施政與革力爭績效的時代，有關社會工作，亟須建立專業制度不爲功。

社會工作的領域，當前適用範圍已逐漸擴大。如輔導就業、輔導勞工、推行社會保險、推行企業福利、辦理公共福利服務、辦理公會工會業務活動等，尤其與經建工作具有息息相關的密切關係。這些社會工作，厥賴具有專長的社工專業人員從事，始可發揮正確功能。至於配合政府行政，輔導全體國民生活納入現代化進步範疇，更須自基層紮根，則端賴社區發展的社工人員，因社區社工人員能輔導基層社會的社區，貫徹自動、自發、自力、自治，與政府行政系統由上而下以縣爲實施單位的地方自治截然不同。後者祇能運用里鄰保甲組織推動指定的管教養衛，而社區發展則爲提高國民生活素質的過程，且具有轉移國民行爲活動與工業社會結構相調適的性能，其任務是多元的，基於國民生活的需要，其績效是長程積極而永遠的，絕非普通里鄰行政幹部堪以勝任。但二者均爲國家行政分工所必需，俾克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社會工作的專業化，任務類別很多，目前我國初期辦理社區社工人員專業制度，僅其開端而已。至於其他領域的社工，自須一體要求專業化；視其工作性質的特殊與繁重，個別分工專精，乃屬不言可喻。

據悉我國大專院校，已大量投資，作育社會工作學有專長的高級知識青年。這些大專青年若因未獲專業執照，被拒於公私有關機構之外，實非國家之福。倘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則不僅便利其就業，且因其業務與國民福祉有關，能增進社會之安定，更可促成國家之進步，故被各方呼籲倡導，已歷有年數，爲今之計，建立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制度，誠刻不容緩焉。